

#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是主管全市科技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研究起草有关科技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科技发展以及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分工，推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2. 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协同推进军民融合科技创新，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 依托财政科技投入管理平台和相关机制，建立统一的科研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4. 负责拟订基础研究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管理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并组织实施。
5. 负责牵头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编制研发基地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和评估。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6. 负责编制科技研究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推进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协调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7. 负责编制高新技术发展和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负责生物医药领域科技创新等工作。
8. 负责拟订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科普工作创新发展。
9. 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推动技术市场发展。
10.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地区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工作。
11.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12. 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负责科技奖励、科技信息、科技统计、科技保密和科技档案工作。

13. 实施科技人才培养工程，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4.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按照有关分工，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

15. 组织开展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以及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科技外事和国际科技合作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16. 指导、协调和服务中央在沪科学研究机构的有关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外资研发中心的管理服务。协同有关部门推进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要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26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2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本部
2. 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
3. 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4.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5.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6. 上海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上海市科技成果档案资料馆）
7. 沪杏科技图书馆
8. 上海新能源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促进中心
9. 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
10.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
11. 上海市中国工程院院士咨询与学术活动中心
12. 上海市纳米科技与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13. 上海科学院
14. 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
15.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16. 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
17.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

18. 上海市脑血管病防治研究所
19. 上海科技馆
20. 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1. 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
22.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23. 上海现代语言研究所
24. 上海海潮新技术研究所
25. 中共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26. 上海市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27.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收入预算563,6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6,91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2,081万元；事业收入68,15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8,557万元。

支出预算563,6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76,91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2,08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76,91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2,08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5,12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教育单位的机构运转及各类业务活动等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454,355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9,55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92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95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69,166,733	一、教育支出	54,272,883
1、一般预算资金	4,769,166,733	二、科学技术支出	5,396,583,666
2、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00,29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41,903,643
二、事业收入	681,506,133	五、住房保障支出	41,479,52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85,567,150		
收入总计	5,636,240,016	支出总计	5,636,240,016

##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4,272,883	51,233,663	3,039,22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4,272,883	51,233,663	3,039,220		
205	08	02	干部教育	54,272,883	51,233,663	3,039,2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96,583,666	4,543,551,578	667,608,687		185,423,401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9,570,385	79,570,385			
206	01	01	行政运行	57,491,641	57,491,641			
206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5,744	21,015,744			
206	01	03	机关服务	780,000	780,000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83,000	283,000			
206	02		基础研究	1,024,351,208	884,727,950	139,133,258		490,00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12,919,208	12,747,950	21,258		150,000
206	02	06	专项基础科研	999,592,000	861,480,000	138,112,000		
206	02	07	专项技术基础	10,500,000	10,500,000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340,000		1,000,000		34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1,742,008,795	1,598,614,931	124,463,864		18,930,00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111,792,338	96,177,062	15,615,276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45,052,400		45,052,400		
206	03	03	高技术研究	1,489,700,000	1,489,700,00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95,464,057	12,737,869	63,796,188		18,930,00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520,483,708	344,710,536	173,573,172		2,200,000
206	04	01	机构运行	40,907,500	40,210,536	696,964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79,576,208	304,500,000	172,876,208		2,200,00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64,664,837	1,157,798,278	80,729,856		26,136,703
206	05	01	机构运行	179,069,816	173,230,374	4,085,939		1,753,503
206	05	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68,100,000	68,100,000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806,950,000	806,950,000			
206	05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10,545,021	109,517,904	76,643,917		24,383,2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606,811,049	399,387,546	81,423,805		125,999,698
206	07	01	机构运行	325,418,556	117,995,053	81,423,805		125,999,698
206	07	02	科普活动	85,100,000	85,100,000			
206	07	05	科技馆站	196,292,493	196,292,493			
206	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51,905,494	13,053,022	34,852,472		4,000,000
206	08	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51,905,494	13,053,022	34,852,472		4,000,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6,788,190	65,688,930	33,432,260		7,667,00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6,788,190	65,688,930	33,432,260		7,66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00,297	95,538,015	6,319,439		142,8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000,297	95,538,015	6,319,439		142,8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6,588	2,886,58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1,324	5,161,724			129,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86,912	58,119,479	4,166,604		82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99,473	28,946,224	2,152,835		41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000	424,000			1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03,643	39,258,475	2,644,624		5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11,643	39,066,475	2,644,624		54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1,975	5,361,97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49,668	33,704,500	2,644,624		54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2,000	19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2,000	19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79,528	39,585,003	1,894,163		3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79,528	39,585,003	1,894,163		3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495,368	30,600,843	1,894,163		36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984,160	8,984,160			
合计				5,636,240,016	4,769,166,733	681,506,133		185,567,150

##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5			教育支出	54,272,883	36,119,289	18,153,594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4,272,883	36,119,289	18,153,594
205	08	02	干部教育	54,272,883	36,119,289	18,153,59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96,583,666	521,102,639	4,875,481,027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9,570,385	57,361,401	22,208,984
206	01	01	行政运行	57,491,641	57,361,401	130,240
206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5,744		21,015,744
206	01	03	机关服务	780,000		780,000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83,000		283,000
206	02		基础研究	1,024,351,208	12,664,613	1,011,686,595
206	02	01	机构运行	12,919,208	12,664,613	254,595
206	02	06	专项基础科研	999,592,000		999,592,000
206	02	07	专项技术基础	10,500,000		10,500,000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340,000		1,34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1,742,008,795	109,680,344	1,632,328,451
206	03	01	机构运行	111,792,338	109,680,344	2,111,994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45,052,400		45,052,400
206	03	03	高新技术研究	1,489,700,000		1,489,700,00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95,464,057		95,464,057
206	04		技术与开发	520,483,708	38,387,625	482,096,083
206	04	01	机构运行	40,907,500	38,387,625	2,519,875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79,576,208		479,576,208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64,664,837	175,316,416	1,089,348,421
206	05	01	机构运行	179,069,816	175,316,416	3,753,400
206	05	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68,100,000		68,100,000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806,950,000		806,950,000
206	05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10,545,021		210,545,021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606,811,049	127,692,240	479,118,809
206	07	01	机构运行	325,418,556	127,692,240	197,726,316
206	07	02	科普活动	85,100,000		85,100,000
206	07	05	科技馆站	196,292,493		196,292,493
206	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51,905,494		51,905,494
206	08	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51,905,494		51,905,494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6,788,190		106,788,19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6,788,190		106,788,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00,297	100,190,297	1,81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000,297	100,190,297	1,81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6,588	1,076,588	1,81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1,324	5,291,3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86,912	62,286,9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99,473	31,099,47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000	43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03,643	41,711,643	19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11,643	41,711,6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1,975	5,361,97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49,668	36,349,66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2,000		19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2,000		19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79,528	41,479,52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79,528	41,479,5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495,368	32,495,36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984,160	8,984,160	
合计				5,636,240,016	740,603,395	4,895,636,621

##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4,769,166,733	一、教育支出	51,233,663	51,233,663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4,543,551,578	4,543,551,5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38,015	95,538,015		
		四、卫生健康支出	39,258,475	39,258,475		
		五、住房保障支出	39,585,003	39,585,003		
收入总计	4,769,166,733	支出总计	4,769,166,733	4,769,166,733		



##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1,233,663	33,080,069	18,153,594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1,233,663	33,080,069	18,153,594
205	08	02	干部教育	51,233,663	33,080,069	18,153,59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43,551,578	488,420,867	4,055,130,711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9,570,385	57,361,401	22,208,984
206	01	01	行政运行	57,491,641	57,361,401	130,240
206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5,744		21,015,744
206	01	03	机关服务	780,000		780,000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83,000		283,000
206	02		基础研究	884,727,950	12,643,355	872,084,595
206	02	01	机构运行	12,747,950	12,643,355	104,595
206	02	06	专项基础科研	861,480,000		861,480,000
206	02	07	专项技术基础	10,500,000		10,50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1,598,614,931	94,082,568	1,504,532,363

206	03	01	机构运行	96,177,062	94,082,568	2,094,494
206	03	03	高技术研究	1,489,700,000		1,489,700,00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2,737,869		12,737,869
206	04		技术与开发	344,710,536	37,690,661	307,019,875
206	04	01	机构运行	40,210,536	37,690,661	2,519,875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04,500,000		304,500,00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57,798,278	169,667,829	988,130,449
206	05	01	机构运行	173,230,374	169,667,829	3,562,545
206	05	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68,100,000		68,100,000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806,950,000		806,950,000
206	05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9,517,904		109,517,904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399,387,546	116,975,053	282,412,493
206	07	01	机构运行	117,995,053	116,975,053	1,02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85,100,000		85,100,000
206	07	05	科技馆站	196,292,493		196,292,493
206	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13,053,022		13,053,022
206	08	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3,053,022		13,053,022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5,688,930		65,688,93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5,688,930		65,688,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38,015	93,728,015	1,81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38,015	93,728,015	1,81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6,588	1,076,588	1,81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61,724	5,161,7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19,479	58,119,47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46,224	28,946,22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000	42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58,475	39,066,475	19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66,475	39,066,4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1,975	5,361,97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04,500	33,704,5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2,000		19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2,000		19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85,003	39,585,00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85,003	39,585,0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600,843	30,600,84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984,160	8,984,160	
合计				4,769,166,733	693,880,428	4,075,286,305

##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9,108,012	549,108,012	
301	01	基本工资	81,416,349	81,416,349	
301	02	津贴补贴	51,446,608	51,446,608	
301	03	奖金	863,782	863,782	
301	07	绩效工资	247,284,972	247,284,97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119,479	58,119,47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8,946,224	28,946,22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718,473	37,718,47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8,002	1,348,00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5,650	2,575,65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0,600,843	30,600,84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87,630	8,787,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866,162		139,866,162
302	01	办公费	8,077,712		8,077,712

302	02	印刷费	1,172,300		1,172,300
302	03	咨询费	2,088,625		2,088,625
302	04	手续费	53,100		53,100
302	05	水费	722,000		722,000
302	06	电费	6,370,120		6,370,120
302	07	邮电费	6,466,280		6,466,28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4,359,565		24,359,565
302	11	差旅费	3,626,000		3,626,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910,000		1,91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764,270		5,764,270
302	14	租赁费	35,186,289		35,186,289
302	15	会议费	1,714,330		1,714,330
302	16	培训费	1,177,500		1,177,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352,500		1,352,5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970,000		970,000
302	26	劳务费	9,004,000		9,004,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342,400		3,342,400
302	28	工会经费	7,552,211		7,552,211
302	29	福利费	11,938,320		11,938,3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9,000		2,419,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4,440		2,384,4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5,200		2,215,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7,592	1,517,592	
303	01	离休费	1,459,632	1,459,632	
303	02	退休费	57,960	57,960	
310		资本性支出	3,388,663		3,388,663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479,263		2,479,263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544,400		544,4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65,000		365,000
合计			693,880,428	550,625,604	143,254,825



##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881.25	446.00	193.35	241.90		241.90	1,182.53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81.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18.04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446.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1.9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3.99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3.99万元，主要原因是降低公务出行标准，取消购置、更新一般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241.9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93.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部门）下属2家机关和2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182.53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8,878.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890.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399.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588.80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602.57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6,711.59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28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161个，涉及预算资金486,592.15万元。

## 脑图谱大数据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2023年脑图谱大数据平台建设，将在2022年的建设基础上，将平台进一步建立为脑图谱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为一体的融合平台，服务于上海脑中心的所有成员单位，乃至长三角及整个南方地区脑科学研究机构及高校，支撑近期启动的科技创新2030-“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平台通过本期建设将为不同来源的多模态、多维度的脑科学数据的融合、管理、计算和共享提供更强基础算力和存储设施。

针对本年度脑图谱大数据平台建设的目标，建设全面支持脑图谱数据采集、存储、分析能力的软、硬件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功能模块：

1. 支持脑科学数据分层共享存储；
2. 针对共享存储中的不同类型数据（脑图谱、脑影像、基因等）提供不同计算需求的算力环境；
3. 为3D数据可视化、大规模深度学习等高算力技术提供硬件平台支撑；
4. 为脑科学数据中心的在线协同工作、2D/3D复杂脑数据分析以及网站数据库和运营提供硬件支撑；
5. 利用相关软件管理、监控高性能计算平台运行、资源使用；

### 二、立项依据

2016年，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面向2030年将部署“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科技项目，即中国脑计划。在脑科学研究中，全脑联接图谱绘制是探索脑工作原理、揭示脑疾病机理、发展类脑智能的必由之路，目前成为大国博弈的焦点。习近平总书记也高度重视该领域的发展，在2016年全国“科技三会”上明确指出：“脑联接图谱研究是认知脑功能并进而探讨意识本质的科学前沿，这方面探索不仅有重要科学意义，而且对脑疾病防治、智能技术发展也具有引导作用”。科技部按照中央部署，积极推动以我国为主导的“全脑介观神经联接图谱”国际大科学计划。2022年，我国正式启动了“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科技项目，其中脑图谱绘制占其中的重要部分。

### 三、实施主体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 四、实施方案

一年内完成计算存储资源补充建设，推动图谱产业发展，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2023年计划投入600万元。其中：第一季度4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20%，第四季度10%。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脑智发育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脑中心脑图谱大数据平台通过支撑脑智发育神经网络解析研究、神经网络的理论模型研究和计算模拟研究等科研任务，解析脑智发育神经网络结构及功能基础，并启发开展创新性脑智提升和类脑智能理论和技术研究。平台建设的“脑智发育相关基因图谱、细胞图谱和功能分析的技术流程”和“脑智发育相关神经网络结构和功能分析的技术流程”，重点支撑脑智发育的生物原型研究：开展包括人脑发育细胞图谱、关键调控基因等在内的脑智发育基础研究，建立可视化数据库和知识库，即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系统性的汇集和表述从生物科学方面研究得到的神经元、神经网络、神经系统的脑智发育生物原型结构及其功能机理，以及验证和优化已建立的脑智发育神经网络理论模型。平台建设的“脑智发育神经网络模型和模拟的计算与分析流程”，重点支撑脑智发育的理论模型研究，即在脑智发育生物神经网络原型研究的基础上，使用数学分析和计算模拟的方法对神经网络进行模拟研究；脑智发育的计算模型和模拟研究，即在脑智发育神经网络理论模型研究的基础上，使用计算机模拟的方法构建神经网络结构发育和智力产生模型，指导智能算法与学习与训练型智能处理器等智能算力研究和开发；在行为探索的基础上，平台还将进一步采用核磁共振脑成像的技术探索儿童社会认知的脑智发育神经机制，与行为指标进行对应，从而更全面地评估儿童社会认知功能的神经基础与发展水平。

### 二、立项依据

为了积极对接国家“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的战略方向和任务布局，首先在上海地区形成研究工作合力，2018年10月以来，上海市科委和上海脑中心学术委员会共同主办的《开放聚力-上海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发展研讨会》、《上海脑中心工作专题会》、《上海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科技座谈会》上对上海脑中心及上海区域脑科学研究工作进行了部署和任务分工，明确了上海脑中心按照“优势互补、交叉发展、防止重叠”的原则，强化与国家需求对接、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开展跨领域攻关研究的发展方向；明确了上海脑中心近期凝练的重点工作——脑智发育神经网络研究，为人脑全脑结构和功能发育动态图谱研究、脑智发育基因研究、脑智发育神经网络的理论和计算模型和模拟研究提供技术支撑。据此，上海脑中心分别召开了与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和中科院神经所的联席工作会议，并与华东师范大学就合作开展脑智发育的研究进行了专题研讨，各单位一致支持上海脑中心以脑智发育为主的研究定位和平台建设的方案，并在进一步交流和讨论的基础上，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达成合作框架协议。上海脑中心脑智发育神经网络研究平台建设的目的就是联合长三角地区有关研究团队承接脑计划的“儿童青少年脑智发育研究”，以及上海市的脑智发育重点科研项目，为重大项目的实施提供系统性先进研究技术支撑。

### 三、实施主体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 四、实施方案

1. 投入和管理上，项目立项理由充分、流程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合理，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达标，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资金使用规范，政府采购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在用率达标。
2. 产出上，构建完整数据库，建成儿童多模态测量平台。
3. 效果上，形成一些具有产业化前景的项目成果，为申报后续重大项目提供保障阶段成果，为创建科研团队提供保障
4. 满意度评价上，达到百分百的科研活动满意度和开放共享满意度。

###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计划投入450万元，其中：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40%，第四季度10%。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保障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运行维护及对外服务能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紧紧围绕上海市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的遥感空间信息数据共享与产品服务的职能，聚焦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对外服务能力的提升，建设并运维高分遥感数据应用服务中心，主要通过保障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运行、保障遥感数据要素获取及保障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对外服务，提升服务政府职能部门数字化治理的能力、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水平，增强我单位职能效率。主要涉及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机房的运行维护、数据专线链路的运行维护、对外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及日常遥感数据累积等工作。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政府，2022年7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2022年6月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2022年6月

《上海空间信息领域发展(2018-2035)白皮书》，上海市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上海市政府，2021年1月

《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2016年7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务院，国发〔2005〕44号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2016年5月 《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上海市委、上海市政府，沪委发〔2015〕7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军民结合产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政府，沪府〔2012〕101号

《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上海市政府、沪府发〔2006〕12号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上海市政府，2016年1月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支撑条件）

- （1）数据中心配备高性能计算服务器、高速GPU等硬件设备，以及配电、消防、空调等基础保障设施，可提供7\*24小时数据收集、处理、存储及对外服务能力。
- （2）数据中心接入J、商两条遥感数据专线，打通J、商遥感数据获取的链路。
- （3）数据中心搭建的对外服务平台，实现遥感数据的存储和具备基础处理能力。
- （4）数据中心开展多个行业内遥感应用项目，包括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长江河口生态环境监测、上海消防研究所应急监测等，业务需求稳定。
- （5）数据中心研发团队共9人，研究方向涉及遥感图像处理、人工智能、信号分析、软件架构、数据运维，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
- （6）数据中心服务于多所企事业单位，包括：复旦、交大、华师大、中科院上海高研院、中科院微系统所、上海市消防研究所、中交三航局、浦东新区生态保护局等，持续合作进行遥感产业化。

##### 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工作结果情况）

（1）依托高分专项长三角区域JMRH应用示范项目，数据中心已建成了全国第一条跨区域的J用高分专线（北京-上海），打通了J高分数据落地长三角的数据链路。但是仅凭J高分数据，难以获得持续、稳定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源，无法匹配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商业遥感卫星产业依托国家的大力支持，凭借高分辨率、高时效性、定制化服务等优势，逐渐形成了数据服务多元化、数据拍摄个性化，已经成为JMRH示范应用中的重要数据补充。

长光卫星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集卫星研制、运营管理和遥感信息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截至目前，长光卫星工程已经完成了16次发射，累计发射54颗卫星，卫星影像数据量占全国第一，是中心J高分数据的强有力补充，能够满足发展中的实际需求。

因此，我中心于2022年建立了长光卫星商业遥感数据链路。目前数据中心已有两条数据专线正在运行，需要对两条数据专线运行及维护进行保障工作。

（2）利用遥感卫星大数据为政府服务在上海市已经是大势所趋，根据近2年内我市对遥感数据的公开采购需求分析来看，多达数十家单位公开采购过遥感数据及产品服务，金额达到2800余万元。但是相互间数据不流通，造成大量重复性数据采购。其中，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采购5次数据，上海市林业局采购3次数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近期公开采购近两千万的遥感数据及产品。因此，我市需要建立一个统一的数据服务源，不断积累高分遥感数据并为各职能部门开放免费的遥感数据获取通道，努力提高遥感数据的重复利用率，降低我市数据采购成本，拓宽行业服务方向。

(3) 自GF专项实施以来，我中心搭建完成“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的数据管理和对外服务平台，具备遥感数据存储、遥感数据清洗、数据产品展示等模块功能，持续向服务对象提供各类遥感数据产品和定制化服务，实现遥感数据和技术的最大化应用。但根据各方面反馈，对外服务平台的现有数据传输方式大都通过硬盘进行传输，耗费大量的材料和传输时间，传输安全性也无法保证，因此，我中心急需优化现有的数据传输方式急需优化，保障数据传输的便捷性与安全性，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增强中心的数据分发效率。

###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 (1) 中心机房运行条件保障

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已经配备含有高性能服务器集群、核心交换机、交换机、高性能大容量存储设备的服务器机柜15台，以及精密空调、UPS等基础保障设施，数据中心机房合计额定功率500KW，为确保中心机房能够安全可靠的运行，数据中心需要大量的燃料动力以保障中心机房正常运行，并且今年燃动费用每度电从0.8元增至0.95元。

#### (2) 数据专线运行及维护

我中心已经从北京引接1条J遥感数据专线，从吉林长春引接1条商业遥感数据专线至我数据中心，为保障两条数据链路正常运行、数据传输带宽不小于100M，数据中心需要委托专人管理数据链路，定期进行线路巡检和维护。

#### (3) 对外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及日常数据累积

为保证对外服务平台的数据传输安全性、便捷性、高效性，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在现有平台基础上增加数据安全传输的功能并维护，抛弃以硬盘传输为主的传统数据分发方式，使用户可以在网络上用账号进行下载，保留每一次数据传输的痕迹，从而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便捷性。

另外，根据我市各职能部门对遥感数据及产品服务的需求调研结果，将对我市进行每年12次（即每月一次）的全境（6640km<sup>2</sup>）存档高分辨率遥感数据的覆盖，同时依据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需求，预算适当编程遥感数据供应急拍摄。我中心将会无偿提供以上遥感数据给上海市相关职能部门，提高遥感数据的重复利用率，降低我市数据采购成本，纵深行业服务方向。

### 4、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环境保障：数据中心拥有高性能计算服务器、高速GPU等硬件设备，数据管理应用服务平台等软件平台，基本具备了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科研和数据环境，数据中心7\*24小时运营正常。

实施团队：数据中心配备研发团队共9人，涉及领域包括：遥感图像处理、深度学习、人工智能、信号分析、数据挖掘等方面，保证数据中心研发任务顺利完成。

管理及措施：执行《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管理体系。我中心健全保障制度，如：《上海市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上海市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票据管理制度》、《上海市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健全科研、财务、行政等方面对数据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保障项目实施。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564.5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64.5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纸张挺度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更新纸张挺度测试仪器，做纸张，防伪纸张的挺度测试，做好能力验证工作，完善中心CNAS，CMA检测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水平。

### 二、立项依据

现有一台挺度测试仪器2005年购置，使用时间有17年了，使用年限到了，因此需要购置一台新的挺度测试仪器。配合防伪相关产品检测任务，全国各省市防伪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完成社会委托任务。

中心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从事司法鉴定和产品质量检验，具备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中心的仪器设备加入科委的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为社会提供服务。为了继续保持中心的检验能力，在科委的领导下发挥中心的社会服务功能。

依据防伪类国家相关标准立项。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

###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完成设备采购，验收，校准，投入使用。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第三季度完成采购任务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纸张挺度项目经费安排31.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技术转移合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社会组织一直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和依托。“中心”在市科委指导下，在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中发挥科技类社会组织重要作用，搭建平台、整合资源，促进社会组织与企业联动。

2019年以来，上海先后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其中也重点强调要促进各类主体创新发展，发展各具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形成各类研究机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强科技类社会组织治理创新的研究和探索，更好地激发活力，发挥其作用，从新的高度认识社会组织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的关系，有效地推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新的使命对于社会组织，尤其是科技类社会组织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社会与政府以及自身发展等方面，社会组织能力需要不断提升。

为引导和促进本市科技类社会组织，特别是新型研发机构的健康有序发展与快速壮大，培育各具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中心”将进一步探索社会组织、企业以及政府的良性互动机制；进一步提高社会组织管理和科创服务能力，引导科技类社会组织服务企业，促进企业的自主创新；创新服务模式，推进新型社会组织建设；加强区域社会组织联动与协同，搭建服务区域发展的社会组织合作平台；在长三角一体化战略背景下，充分发挥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中的积极作用，更好地引导和凝聚新型研发机构服务于科创中心建设。

2023年，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上海市“科改25条”等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以市科技党委徐枫书记“提升科技服务组织和从业人员专业能力，促进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要求为指导，聚焦科技人才和科技成果，稳步推进科技合作和成果转化工作。主要内容有：开展科技服务机构培育，推进本市科技服务组织和从业人员发展，鼓励和吸引更多人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面向本市高校院所挖掘、整理最具技术转移潜力的科技成果，分专题精准化进行推介，促进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聚焦县域科技创新与合作，建设和运营地方技术转移协作中心，积极参与和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科技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上海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知名度，及时发布行业资讯，总结和宣传优秀案例和人才。

#### （一）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服务

1、积极推进本市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协助市科技管理部门，面向本市高校院所挖掘、整理最具技术转移潜力的科技成果，分专题精准化进行推介，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2、积极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协同发展。贯彻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总要求，构建区域政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积极对接长三角、京津冀、大湾区等开展跨区域成果、人才的对接和交流，加速区域技术转移合作。

#### （二）科技服务组织和人才发展

1、开展科技服务机构培育。进一步加强上海科技服务专家队伍建设，通过举办6期上海科技交流沙龙系列活动，服务好科技服务专家，不断提升上海科技服务人才水平和能力，促进本市科技服务行业有序发展。

2、总结和宣传优秀案例和人才。通过近5年的建设和运营，上海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现有微信关注2万余人，发布信息1300余条，2023年，要进一步提升上海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社会影响力，及时发布行业资讯，积极主动宣传有关政策，鼓励和吸引更多科技服务人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二、立项依据

1、2015年，上海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提出：“促进科技中介服务集群化发展，培育一批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形成若干个科技服务产业集群”。“完善居住证积分、居住证转办户口、直接落户的人才引进政策体系，突出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的引才机制，加大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政策倾斜力度”。

2、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提出：培养1万名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全国技术合同交易额力争达到2万亿元。2021年，上海市政府第二轮《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提出：培育100家以上具有专业化服务能力和品牌效应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集聚3000名以上高度活跃的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服务人才队伍；交易金额达到3000亿元。

3、2018年，科技部《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我国到2020年要培养1万名技术经纪人，技术合同交易金额达到2万亿元。

4、2021全国两会期间，市委书记李强指出：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既是大势所趋，也是内在要求，已经有很好基础，现在就是要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以一体化的创新突破，更好服务全国发展大局、参与全球合作竞争。

5、市科委有关领导表示：包括上海在内的长三角地区，正酝酿打造国际技术转移的“大码头”。要积极探索长三角科技创新券的通用通兑机制，探索科技创新与转化服务资源的开放共享，旨在为长三角服务一体化、政策协同化、交易标准化积累实践经验。

6、多年来，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加强与国际国内开展技术转移合作，分别与本市嘉定、浙江德清、南浔、江苏张家港、东台、相城，山东肥城等地签署了科技服务合作协议，建设7家“上海-地方技术转移协作中心”，与江苏、浙江、安徽、苏州、宁波等科技管理部门共同发起成立长三角技术转移联盟，积极推进区域科技成果转化。

7、近年来，市科技党委、市科委有关领导对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非常关注，要求加强人才凝聚效应，进一步发挥长三角联动作用，推动与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大湾区等区域的合作。

8、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当中明确，要充分发挥产业技术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

9、2014年财政部发布《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明确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将获支持。

10、2015年1月21日民政部关于2015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立项的通知（民函〔2015〕28号），通过执行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社会优势，提升社会服务功能，展示社会服务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11、近年来，上海市加大科技类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力度，2014年本市围绕创新社会治理，加快基层建设出台了“1+6”的政策体系，同时2014年实施对科技类等四类社会组织的直接登记改革。2015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当中明确提出，要鼓励设立相关科技服务的非企业机构，近年来上海每年新成立的科技类民非达到30多家。2019年3月上海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特别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运行模式和运行机制创新。

12、2015年市社团局协同市科委出台了《关于社会组织在科创中心建设发挥重要作用若干意见》。

###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第一季度：

组织2期上海科技交流沙龙系列活动，参加人数100人。

挖掘高校院所最具技术转移潜力科技成果5项。

发布各类需求信息和政策60条。

#### 第二季度：

组织1期上海科技交流沙龙系列活动，参加人数50人。

挖掘高校院所最具技术转移潜力科技成果5项。

举办1期长三角区域科技对接活动，参加人数50人。

发布各类需求信息和政策65条。

#### 第三季度：

组织2期上海科技交流沙龙系列活动，参加人数100人。

挖掘高校院所最具技术转移潜力科技成果5项。

发布各类需求信息和政策65条。

#### 第四季度：

组织1期上海科技交流沙龙系列活动，参加人数50人。

挖掘高校院所最具技术转移潜力科技成果5项。

发布各类需求信息和政策60条。

#### 1) 举办2次社会组织座谈会

拟在3月-12月期间举办社会组织座谈会2次，了解当前本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现状和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瓶颈，为下一步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意见参考，促进功能性平台在科创中心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 2) 举办长三角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研讨会

拟在10月举办长三角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研讨会，相关新型研发机构、围绕社会力量兴办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行模式和运行机制的创新，对“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如何打破壁垒，融合发展”“如何发挥科技类民办非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在科创中心建设中的作用”等进行探讨和交流。

## 3) 走访各类社会组织

拟2月-11月通过“科技类社会组织协同创新服务”专项工作的开展，走访各类社会组织为企业服务。

## 4) 举办4次社会组织能力培训（拟于3个月举办一次）

规模约为50人/次，培训时间为1天。包括上海社会组织发展的基本情况和创新发展趋势；企业需求、行业动态，与社会组织发展机遇；上海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科创中心建设的政策辅导；社会组织创新治理发展概要；社会组织服务科创的发展模式和机制建设；社会组织服务园区、企业的经验介绍及案例分享。

## 5) 考察国内发展较好民办非企业

拟在3月-6月，10月-12月期间，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国内民办非企业发展较好地区考察，例如之江实验室、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等，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在支持和鼓励民办非企业的先进经验。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 - 2023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计总项目经费42.78万。其中上海科技交流沙龙系列活动6万，长三角区域对接活动3.5万，平台建设和行业资讯信息整理印刷5万，专家咨询费2.5万，调研差旅3万，专题培训交流、组织论坛费用约为12.06万元，调研差旅费5.72万元，专家咨询费5.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博士后高层次人才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主要内容：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站博士后日常经费、博士后代管费、博士后住房补贴等费用。

2、项目申请理由：

(1) 为搭建专业化、平台型、有特色的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及高端人才的良性流动平台，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于2018年10月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人社部函[2018]127号）批准设立了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近年来，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紧紧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开展了系列问题研究，服务和参与了大量科技规划和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文件起草，相关研究成果获得领导批示或直接转化为政策文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获批设立,对我所相关学科建设、服务决策需求、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产生有效助力。

(3) 2023年我所将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集聚水平，发挥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人才蓄水池”作用，以重大决策咨询任务为牵引、以优质配套服务为保障，大力培养跨学科、复合型的青年专家。

(4) 根据我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展规划，目前在站博士后共6名，在产业创新、科技创新战略规划与区域创新等领域开展研究。2023年计划在科技政策、科技评估等研究领域再招收2-3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综上，预计2023年至少有8名博士后在站。

### 二、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

3、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5〕185号）。

5、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9号）。

6、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专〔2020〕379号）。

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系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所需经费需要得到上级的支持。

### 三、实施主体

1、该项目由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在国内率先引进发展了科学学和技术预见研究，在领导科学、科技统计、科技史志、科技规划等领域做了开拓性工作，研究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研究专报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科技部主要领导、上海市领导三十余次批示，并多次受到中央办公厅专题约稿。发布发表了大量报告、论文和专著，受到了业界和媒体的高度关注。科学学所购买了丰富的数据库、文献集资源，包括中国知网、万方等期刊文献库，全球知名研究咨询公司Gartner专家资源库，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以及标准、专利、数字图书等，可为科学研究提供良好支撑。科学学所依托国际智库交流网络、国内智库研究网络、上海软科学研究网络，建立了包括政府部门负责人、科学家和软科学研究专家组成的各领域、多层次专家网络，可共享使用上海市科委专家库资源。科学学所与国际著名出版商施普林格、自然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使用该集团的全球科学家作者库和数据开展研究工作。

2、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专门成立博士后专家委员会、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配备专人负责博士后工作，制定了《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办法》，为博士后招录和培养提供组织制度保障。

3、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是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具有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随着科研实力增强和智库影响力提升，近年来，科研业务来源不断拓展，科研经费不断增加，发展势头良好，可为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提供资源保障。

#### 四、实施方案

1、着眼于全面提升人才培养集聚水平，发挥好博士后工作站的“人才蓄水池”作用，以重大决策咨询任务为牵引、以高强度投入为支撑、以优良研究生态为保障，通过三年时间培养5-6位左右跨学科、复合型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为我国科学学发展和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培养输送优秀的科技创新战略与政策研究人才，努力把本工作站建成科技创新研究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

2、每名博士后在站期间完成四项研究任务，即1份出站报告，1个独立/牵头完成的调研课题，1篇内参专报，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的文章（有部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报告或内参可视为发表在核心期刊的文章）。

3、结合重点科研项目培养人才，依托承担的国家 and 上海重大科技咨询项目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

4、与国内外一流高校、智库联合培养，与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知名高校流动站通过项目合作等形式联合培养博士后；力争在统计评价、战略规划、科技立法等研究领域走在上海前列。

5、为博士后提供优质配套服务，为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提供完善的资源保障。

6、2023年顺利推进3名博士后出站。

####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依据《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沪人社专〔2020〕379号），具体安排如下：

1、博士后进站后3个月：根据每位博士后进站时间，3个月左右组织专家委员会及相关专家对博士后研究项目进行开题评审。

2、博士后进站后1年：根据每位博士后进站时间，1年左右组织专家委员会及相关专家对博士后研究工作进行中期考核。

3、博士后进站满2年，组织专家委员会及相关专家对博士后研究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给予出站，办理出站手续。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博士后高层次人才建设项目经费90.0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专项主要承担外国人来华工作A、B、C三类许可、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外国专家短期来华邀请函、外籍高层次人才资格认定等市外专局委托行政审批事项及窗口服务、项管职能，在此基础上同时还承担宣传服务、外国人才服务、海外科技合作引进以及来沪工作外国人才发展研究。

#### （一）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市级窗口管理

为有效管理来华工作受理窗口，提高服务质量，形成口径统一的标准化窗口。一是加强证件和档案的专业化管理，通过制证服务和归卷服务，规范管理工作证和原就业证的制证、发证，受理材料档案整理，以及材料的调阅。二是要提高现场咨询服务能力，快速解决问题，并积累QA，进行案例分析，不断提高窗口的服务质量和标准。三是外国人来华工作证使用专用设备，需采购制证设备的耗材转印膜和彩色带，按照市级窗口上一年全市业务量统一采购空白卡证并分发各区。四是使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系统中的电子印章，允许申请人自行在线下载加盖电子印章的文本材料，提供更加便利快捷办证服务。五是开通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政务外网数字证书，满足工作人员日常多地办公的需求，在全市不同受理点登录系统账户，保障审批业务的有序开展。

#### （二）外国人才服务与政策宣传

持续更新中、英、日、韩，四语版的外国人才来沪工作相关行政许可事项18项宣传印刷办事指南、宣传单页，开设疫情防控信息专栏和外国专家同心抗疫系列，通过“外国人才在上海”公众号内容运营和平台官网来华工作许可专栏发布。积极宣传上海城市形象以及人才政策、上海科创政策及环境，畅通上海与国际的人才输送渠道，开展宣传工作。拍摄沪上外国专家讲故事以及人物专访Vlog，线上一网通办“微帮办”服务，吸引更多的外国人才来上海工作和生活。汇聚专家智慧，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氛围。

#### （三）外国人来华工作信息报告通报

形成12期《外专服务动态》，及时掌握市区两级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开展情况等，给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决策支撑，进一步提高外专服务质量。通过国际人才求职平台数据，全面摸排上海市外国人工作现状与问题，掌握国内数据动向，确定人才引进重点领域与重点机构，针对重点领域重点机构的高端人才流动进行跟踪研究，为精准引才提出政策优化建言。

### 二、立项依据

- 1、根据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19〕191号文批复，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上海市科技人才发展中心）增挂上海市外国人来华服务中心牌子，承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能，落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加强外专服务职能。
- 2、根据《上海市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2020年上海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由市商务委牵头，会同本市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涉外服务一件事”的相关工作，稳步推进工作许可审批流程再造，进一步优化境外人士工作证和居留许可申请流程和外国人工作证申领流程，形成“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外国人来华工作、居留“单一窗口”新模式，努力为来沪工作的外籍高端人才提供更加便利快捷、高效优质的办证服务。
-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的文件要求和上海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部署，由上海市人民政府牵头，会同本市相关部门开展关于在本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三对应精准评价工作，加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高效便利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全面提升外国人来华工作行政审批窗口服务能级。

4、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2022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关于优化全流程一体化办事服务持续深化“好办”、“快办”服务工作通知》、《建立完善帮办制度提高“一网通办”便捷度的工作方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上线第二批“线上人工帮办”事项等工作通知》、《上海市“一网通办”知识库运营规范》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持续转变，在全国率先构建线上帮办和线下帮办相辅相成的帮办制度，由市科委牵头，会同本市相关部门针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高频事项提供帮办微视频、完善知识库建设、实现“线上人工帮办”等线上“微帮办”服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能级。

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根据《关于大力吸引集聚人才助推经济恢复重振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精简办事环节，优化办理流程，为外籍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办事便利度，实现个性化精准服务，提振人才在沪来沪发展信心，深入优化我市人才发展环境。

6、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科技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办才〔2022〕56号）、等的文件要求，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

### 四、实施方案

（一）强化外国人工作许可窗口管理，提升工作质量

1、窗口建设工作，构建市区两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与服务标准化体系。2、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明确岗位要求，常态化推进业务培训和业务考核。3、负责现场和微信公众号的咨询业务，进一步学习内部口径，能够深入解答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咨询。4、各受理窗口放置办事指南、紧急特殊事项或出台新政后的宣传页，供外籍人士和办事人员取阅。5、规范操作证件制作与材料归卷。6、外专综合业务咨询服务，受理窗口的现场咨询服务。7、开通系统政务外网数字证书，满足日常多地办公的需求。

（二）持续加强外国人才服务与政策宣传，优化人才发展生态

1、设计印制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宣传材料。2、做好政策宣贯与政策解读服务。3、通过报章、期刊、公众号等多渠道开展外专政策等宣传工作，拍摄制作沪上外国专家人物专访Vlog系列，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生态氛围。5、开展线上一网通办“微帮办”服务，线上指导用人单位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6、定期组织专家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三）外国人来华工作信息报告通报

1、为加强市区形成联动且规范、统一的管理与服务网络，按月编辑《外专服务动态》，为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2、加强人才调研，为构建全周期人才服务体系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政策建言。



五、实施周期

2023年2月1日-2023年12月2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申请年度预算3,227,018.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国家科技奖励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了更好地做好本市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对本市优秀科研团队和重大创新成果的持续跟踪，做好成果和人才的储备，并积极开展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申报工作培训会和政策宣讲会；二是加强对拟提名项目（人选）的遴选，建立严格的遴选程序，发挥院士专家的作用，确保提名项目质量；三是加大对拟提名项目的服务，邀请院士专家进行咨询和辅导，切实提高项目的组织水平；四是配合国家奖励办，做好国家科学技术奖专家考察组对本市初评通过的高等级项目（人）考察工作；五是推动本市科技奖励工作的发展，对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组织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 二、立项依据

主要职能是负责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奖励的组织提名和管理工作、何梁何利奖提名工作、上海市社会力量设奖的管理工作、上海市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科技奖提名工作进程，对拟提名项目开展评审，对提名到国家的项目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和咨询服务，并接待专家考察组对本市初评通过高等级项目（人）的考察工作；对在国家奖励管理组织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647,160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纳米科技高端人才建设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搭建上海纳米加工技术的自主创新平台及优秀人才的良性流动平台，16年来，在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科委、上海市人保局的大力支持及来自各前沿研究领域博士后导师的精心指导下，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培养出了一批高层次优秀科研人才队伍，并研制出了若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在各自的研究领域都取得了出色的成绩，在高层次专业杂志上发表创造性、先进性论文90余篇、申请专利超过30项，撰写相关中英文专著，同时还以各自的研究课题为基础，解决了诸多应用中的核心技术问题，如自主研发出半导体核心工艺关键材料——光刻胶，其中由纳米中心博士后搭建的锂离子电池中试平台，是国内最早一家锂离子电池设计、研发、中试及检测的一站式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已成为上海乃至长三角地区锂电行业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的主力军。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纳米科技与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于2006年5月经国家人事部（国人部发[2006]53号）批准设立了上海市纳米科技与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依托于上海市纳米科技与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上海微系统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一起开展博士后的培养工作。将开展光学，材料学，微电子，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持续开展前沿以及产业化研究的博士后人才工作的招生、培养和使用。

### 四、实施方案

为保持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工作的连续性，打造上海纳米材料研究的新高地，根据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展规划，预计2022-2023年我们除了继续开展博士后在纳米相变存储器的研究、纳米材料在涂层等领域的研究外，还将推进纳米技术在前沿新材料及光电器件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计划在光学器件、纳米相变存储器、增材制造，纳米功能材料、人工智能等领域共招收2-3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目前产业急需的领域展开研究工作和人才培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 五、实施周期

2023.1.1至2023.12.31。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7万元，主要经费支出为博士后工作站导师指导费、博士后租房补贴费、在站博士后培养费等费用，均按照有关政策和要求执行。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本院科技创新培育课题的研究及实验条件保障，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 （一）通过创新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了解影响生育质量的危险因素及其作用机制，针对性地研发相关检测、诊断和治疗技术，构建男性及女性生育力的评价、保护、保存、重塑、促进等方面的创新理论和应用技术、产品，为构建促进生育质量的创新科技支撑和干预体系建立基础。
- （二）围绕抗生素耐药基因鉴定与监测诊断技术开发、新型抗耐药菌抗生素研发、抗生素与宿主的相互作用机制及应用等重要科学问题，积累和完善定制化数据，形成数据及算法驱动的解决方案，推进和拓展其在监测诊断和新药研发领域里多种场景中的落地应用。
- （三）围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的“2030年，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提高15%”的目标，充分利用生研院在基因组学技术领域的优势，建立大肠癌PDA（患者来源类组装体模型Patient-Derived Assembloids），以期为肿瘤患者个体化治疗带来新突破；通过高通量深度测序，判断MRD（微小残留病）的存在情况，用于临床术后监测。
- （四）构建并验证患者来源异种移植模型PDX（Patient Derived Xenografts）、患者来源类器官模型PDO（Patient-Derived Organoids）模型库，并将其应用于药物研发的临床前评价；结合多组学及临床信息的生信大数据，辅以人工智能技术，推动肿瘤患者个性化治疗以及肿瘤检测产品的研发。
- （五）在已经拥有的队列以及生殖系统疾病基础研究样本库的基础上，分析环境、遗传背景以及行为方式与生育力和母婴健康的关系，并利用基因组学、转录组学、蛋白质组学和代谢组学等多组学技术，探索影响生育相关健康结局的潜在分子机制、生物标志物，构建生育力预测模型，为我国生殖健康精准预防、提高出生人口数量和质量提供高质量科学依据。
- （六）研究项目实验动物条件保障，通过实验动物来源，饲养环境，饲料垫料质量控制保障符合实验要求的实验动物。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的宗旨是承担人口健康与生物医药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颠覆性技术和重大产品研发、应用转化与技术服务等工作。在生殖健康技术、基因组学技术、病原学与疾病发病机制、生物医学大数据、新药研发等领域形成了具有一定优势的专业特色和科研队伍，并在应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支撑和成果转移转化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精神，申请财政资助为我院培育青年人才、鼓励原创性基础研究提供支撑。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

### 四、实施方案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生殖健康、生育调控、生育力保护、生物医药领域前沿的、以及基于大数据精准用药的共性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的工作，或在满足国家和群众重大需求方面有应用前景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揭示人类生殖过程、人类生育调控技术副反应产生过程、生殖健康相关疾病发生发展过程中的客观规律，组织开展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围绕肿瘤诊疗水平提高的迫切需求，加强肿瘤科学规律的深入研究，并开展重要肿瘤分子分型及个体化精准用药的技术研发，而获得创新性研究成果，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申请高质量专利，建立创新人才队伍，培养科研骨干，培育国家和省部级科技项目。

本项目计划分别由5个研究团队分以下5个研究研究方向开展：

研究方向1：“基于抗生素耐药基因的检测鉴定技术以及新型抗生素研发相关的计算支撑技术”；研究方向2：“提升生育健康水平的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和产品研究”；研究方向3：“癌症类组装体与微小残留病灶监测研究”；研究方向4：“生殖健康相关疾病诊断新技术和新药研发新靶点、新技术的探索研究”；研究方向5：“生育力与母婴健康的环境、行为、遗传决定因素及相关分子机制”。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申请财政预算366.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总体情况：上海软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于2020年11月获得人力资源保障局、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设立，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通知（沪人社专【2020】448号）。根据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发展规划，2022年已招收2名博士后进站，2023年计划在区块链技术研究与应用、大数据治理、网络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究等方向招收在站1-2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目前，在站博士后已在区块链访问控制方向、人工智能恶意代码检测等方向开展研究，并且申报了“上海市超级博士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重要科研课题。

立项目的：为搭建优秀人才的良性流动平台，吸引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推进大数据、区块链、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和新一代软件工程等领域的共性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产业化应用步伐。上海软件中心已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该站将以软件信息领域前沿技术研究为牵引、以高强度投入为支撑、以优质配套服务为保障，大力培养跨学科、复合型的青年专家，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培养输送优秀的科技创新人才，努力把本工作站建成科技创新研究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

###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国家人事部《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1]136号）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政策要求执行。

### 三、实施主体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 四、实施方案

（1）在站博士后2人以上。

（2）组织开展博士后中期考核。

（3）主要开展“数字医疗中基于区块链的访问控制研究”、“人工智能赋能的恶意代码检测与应用”等课题项目研究

### 五、实施周期

主要开展“数字医疗中基于区块链的访问控制研究”、“人工智能赋能的恶意代码检测与应用”等课题项目研究，每个项目执行时间周期为2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人民币约27万元，支出计划进度：

（1）2023年1季度，执行30%，约8.1万元

（2）2023年2季度，执行30%，约8.1万元

（3）2023年3季度，执行20%，约5.4万元

（4）2023年4季度，执行20%，约5.4万元

使用内容：博士后导师指导费用（导师为教授级高工）；博士后工作站评审费（博士后开题报告会、中期进展情况报告会等）；博士后工资；日常办公及学术交流；博士后租房津贴等。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技术市场统计分析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技术市场统计年报是对本市每一年度技术交易情况的全面反映和系统总结。《年报》的编写过程包括原始数据的统计整理，与专业机构合作开展调查与研究，召开专家讨论会，《年报》的撰写、校对、印刷等。

### 二、立项依据

市场办负责全市技术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市场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管理及技术合同有关数据的统计工作；统一考核技术市场经营管理人员；规范技术交易行为，加强技术市场运行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处理技术合同认定管理中的非法行为；承担对繁荣技术市场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表彰、奖励的具体事务工作；承办市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四、实施方案

#### （一）目的

在2022年上海各类技术交易统计报表的基础上，通过数据的采集、归类、对比、分析等，掌握上海市技术市场合同类型、计划类别、涉及领域、知识产权构成、社会经济目标等技术交易情况，总结上海市技术市场的现状特征，同时，结合上海战略新兴产业的热点、焦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题研究，并基于上海市技术市场历年交易情况，预测未来趋势动向，最终完成年报撰写工作。

#### （二）主要工作内容

- 1、资料调研。包括对全国和上海的重点产业背景、发展动态、最新成果、技术交易法规政策等进行搜集整理。
- 2、数据整理。对2022年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登记的各类技术交易数据进行统计整理、分类归纳、结合资料调研的产业情况进行信息挖掘，总结出上海技术市场交易特征。
- 3、框架拟定。在对数据进行统计挖掘、初步分析的基础上，讨论并拟定年报的写作框架。
- 4、报告撰写。结合产业发展现状，对数据进行详细的解读说明，聚焦上海市重点产业动态方向，开展特定专题的探索研究，完成《2022年上海市技术合同统计年报》。
- 5、设计制作。完成的《2022年上海市技术合同统计年报》经设计排版、校对后印刷成册。

#### （三）成果形式

《2022年上海市技术合同统计年报》具体内容包括：

- 1、综述。对2022年上海科技产业背景与技术市场合同数据统计情况进行概要阐述，归纳上海市技术交易市场的发展特征。
- 2、数据分类统计。从输出、吸纳、进口、出口4个方面，对各类数据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 3、区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
- 4、技术交易服务机构。

#### （四）时间进度

2023.01.01-2023.02.31：数据统计整理，拟定年报框架。

2023.03.01-2023.05.31：根据框架提纲，进行初稿撰写。

2023.06.01-2023.07.15：修改完善内容，审核校对定稿。

2023.07.16-2023.08.31：印刷出版。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金额：15万元，其中年报撰写：12.0万元；年报印刷：3.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科技金融服务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 1、上海生物医药成果推介与投融资合作

1)、上海生物医药成果推介与投融资洽谈会议每年举办一次,本着搭建企业与资本方沟通交流平台,促进资本与生物医药产业的有效对接,拓宽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途径的宗旨,会议拟广泛邀请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管理人员、生物医药创新研究专家、资本运作领域行业精英、大型医药企业高管、社会资本等顶级专家到会。

2)、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依赖医药研发资金投入,产业本身有产品回报率高、产品开发周期长等特点,这意味着该产业的发展离不开大量的金融资本的投入。近年来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得到了诸多政策支持,但单靠政府资金远远不够,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投入建设,才能注入创新活力,从而找到适应本市生物医药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模式。

#### 2、上海生物医药中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服务

1)、项目主要思路是推进生物医药中小微企业的科技金融服务。基于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生物医药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与普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比较起来,显得更加艰难。这个关键问题如得不到有效的解决,将严重影响中小微型企业创业者积极性,制约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从国家战略的角度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2)、项目主要目标是推动生物医药创新型中小企业加速成长。加快生物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在我国健康产业中的应用,有必要大力推进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鼓励有关机构运用金融手段的创新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需求。

###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生物医药成果推介与投融资合作

2021年5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1〕5号);

2021年7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10号);

2017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上海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7〕67号);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等。

#### 2、上海生物医药中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服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把握全球生物经济蓬勃繁荣的大方向、大趋势,重点突出前沿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共性技术服务需要,强化科技创新“全方位”“精准化”金融服务功能,加快建设生物医药世界级产业集群,争取推动浦东生物医药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生物医药产业是上海先导产业。为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和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进一步发挥生物医药产业引领作用,在认真研究《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十四五”规划》、《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加快打造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等相关政策,结合《上海市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有关内容,探索建立金融支持生物医药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路径。



### 三、实施主体

#### 1、上海生物医药成果推介与投融资合作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围绕“服务生物医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核心，职能之一是组织举办国家、地区间生物医药科技创新成果展示交易活动，以加强生物医药领域国际与国内的相关技术转移、交流与合作，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中心通过组织“上海生物医药成果推介与投融资洽谈会”，积极搭建国内外生物医药领域科研机构、企业与资本方沟通交流平台，促进资本与生物医药产业的有效对接，加速生物医药领域科技成果有效转化，拓宽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途径，推动生物医药创新发展。

#### 2、上海生物医药中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服务

按照上海生物医药中小微企业发展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实际，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联合相关的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各类担保公司以及与金融服务相关的单位，通过组织开展多场科技金融培训讲座、走访调研生物医药科技企业了解企业需求，推荐有融资需求的生物医药中小微企业和项目给金融服务机构等形式，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政策扶持基金、贷款、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多层次引资融资，改善企业融资环境，促进金融服务创新。

### 四、实施方案

#### 1、上海生物医药成果推介与投融资合作

上海生物医药成果推介与投融资洽谈会议会期1天。上午开展项目对接沙龙和路演指导，下午邀请相关政府部门、行业专家和投资机构做精彩演讲，并开展项目路演活动。会议分大会报告、专题演讲、项目对接和成果展示四个部分。

#### 2、上海生物医药中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服务

第一阶段：联合相关的金融机构、单位，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织开展4场科技金融培训讲座。

第二阶段：走访调研不少于10家生物医药科技企业了解企业需求。

第三阶段：结合前期调研和企业具体需求，推荐不少于10家有融资需求生物医药中小微企业和项目给金融服务机构，改善企业融资环境，促进金融服务创新。

### 五、实施周期

#### 1、上海生物医药成果推介与投融资合作

上海生物医药成果推介与投融资洽谈会议每年举办一次，时间在每年9-10月份。

#### 2、上海生物医药中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服务

2023年1月4日到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上海生物医药成果推介与投融资合作

第二季度开展会议嘉宾邀请、会议宣传、网站更新、参会注册、会场合同签订、会议举办、经费决算等工作，预计支出4万元，投入比例100%。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 2、上海生物医药中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服务

本项目拟投入人民币4万元，按项目执行进度支付费用。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创·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从2012年开始，科学技术部、教育部、财政部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共同发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2014年起，大赛过程分为地方赛、行业赛两个阶段，其中上海地方赛又分市赛评选和国赛选拔赛两个阶段。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一直承担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的组织工作，在上海市科委的指导下，秉承“开放、融合、创新、突破”的全新理念，力争将上海打造成为全球人才创新、创业的重要“舞台”和展现城市创新创业精神的名片。

中心将通过加强“创·在上海”品牌宣传，优化赛事组织流程、扩大参赛范围，提升大赛平台服务功能，与时俱进地跟踪关注新技术革命带来的产业变化，集聚各类创新要素、撬动多方资源，推动相关产业创新和融合，从而使大赛真正成为了服务科技创新创业的载体平台，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

赛事宣传推广方面，通过与大赛合作的主流媒体及赛事相关的自媒体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和发动，对“创·在上海”的各类活动和涌现出的优秀企业做热点和系列宣传报道。通过“创·TALK”、“创业故事汇”等宣传活动，讲好双创故事，传递双创精神，激发大众创新创业热情。大赛官网和“创·在上海”微信服务号则全年为大赛提供信息与服务。

赛事组织方面，加强市区联动，通过16个区科委推荐方式征集赛事服务分赛点，为赛事顺利完成提供有力保障。

赛事服务方面，为进一步加强参赛的小微企业的科技创新，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人才能力提升，在“创·加速营”的整体规划下，大赛设置“创业学堂”、“创孵学院”、“梦想沙龙”和“未来之星”等服务品牌，委托专业机构，从“赛前-赛中-赛后”为参赛企业免费提供全链条式、多样化和专业化增值服务，助力企业突破发展，稳步前行，彰显大赛增值服务的魅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系统，是由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指定北京蓝海在线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进行开发，明年将继续由其对数据进行维护。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科委对创业中心的功能定位（沪科党组合（2007）第011号文件《关于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功能定位的批复》），要求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加强与相关单位协作，为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供相应的服务。

根据国家科技部《国科发火字（1994）304号和（2003）96号》文件精神，中心致力于营造优良的软硬创业环境，鼓励创新创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企业家，促使科技成果尽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及科技部每年发布的关于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 四、实施方案

一季度，完成大赛启动报名、预热宣传等相关工作，具体包括组织召开大赛组委会，举办大赛启动仪式、大赛报名宣传发动、各分赛区启动仪式、网上报名等；

二季度，完成赛前赛中服务活动、市赛评选线下/线上路演等相关工作，具体包括“创业学堂”、“创孵学院”等培训服务、各区受理审查、市赛路演评选并择优支持。

三季度，完成国赛选拔赛线下/线上路演、国赛推荐和赛后服务活动，具体包括国赛路演选拔、企业尽调和推荐，并开展“一对一”辅导诊断、“梦想沙龙”、“未来之星”及大企业 创新需求发布等服务。

四季度，赛后企业宣传和服务活动，具体包括“创·talk”分享活动、《创业故事汇》等对接媒体和行业资源的活动。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拟投入财政资金587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科技服务信息专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主要内容

“科技服务信息专递”（以下简称“专递”）项目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创新服务处指导，由上海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的专业工作团队具体实施，每周完成一期“专递”的编辑制作和推送发布工作。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 （1）提供专递内容运维服务

1) 精选、汇聚市科委及其直属单位、各区科委的实用和时效信息，每周制作一期精心设计加工的“专递”，每期包括项目申报、通知公告、活动通知等栏目，于每周五定时推送至全市近8万个订阅用户邮箱，2023年预计完成40-45期专递的内容采编、整理、分类、加工、制作及发布，累计推送各类科技服务信息近千条。

2) 在“专递”的推送平台“科技企业统计与服务通道”，每天对区科委信息员在辖区内推送的科技服务信息进行内容、形式及推送范围审核，保证推送至科技企业及公众订阅邮箱的科技服务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 （2）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

定期统计整理并及时更新市科委直属事业单位及16个区科委信息员的有效联系方式，建立信息员队伍档案，维护并提高“科技服务信息推送”微信工作群的实时互动性、参与积极性及活跃度，年底按照市科委创新服务处的要求，统计各信息员的年度信息提供情况，根据相关标准发放相应劳务费。

#### 2、立项目的

将坐等企业、用户上门来寻求信息的被动服务转变为政府主动服务模式，每周以电子邮件推送的方式为全市科技企业和科技工作者提供实用性、多样化的信息服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统一规划、整合资源，旨在帮助全市科技企业和科技工作者了解最新科技政策、科技项目申报、相关通知公告、创新创业类活动、培训、讲座等各类服务信息，铺设政府与企业间信息沟通传递的桥梁，确保各类科技创新政策有效落地，通过“科技企业统计与服务通道”的推送，能够大幅提升科技服务信息的知晓度和利用率。

### 二、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2）《关于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意见》（国科发改〔2009〕131号）

（3）《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11年4月12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24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0年6月18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4）《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发〔2010〕11号）

（5）《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高〔2015〕3号）

（6）《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简称上海科改“25条”）

### 三、实施主体

“科技服务信息专递”（以下简称“专递”）项目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创新服务处指导，由上海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的专业工作团队具体实施，每周完成一期“专递”的编辑制作和推送发布工作。

####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自2009年7月起开始实施，每年度申报执行，属历年项目。

####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投入财政资金4万元人民币。该项目的实施周期为一年，项目经费中的委托业务费3.9万元在经费下达后的当月或次月执行完成，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0.1万元在第四季度一次性发放完成。预计第一季度经费执行率为0，第二季度执行率为97.5%，第三季度执行率为97.5%，第四季度执行率为100%。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2023年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的决策咨询工作将围绕坚持科技自立自强，按照“四个面向”“四个新”“四个第一”的新要求，以“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为主线，聚焦全面升级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功能，重点布局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航天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满足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城市能级提升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等创新需求开展战略咨询研究；积极配合上海市科委推进本市科技创新工作。

院士沙龙自开办以来共吸引数百位院士参加，已经连续成功举办100余场，在广大院士群体中已具有深远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也成为政府有关部门听取广大院士意见的重要场所。2023年院士沙龙将结合城市数字化转型重大战略，重点聚焦生物医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进一步强化城市精细化治理能力、加快布局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强化原始创新能力等主题开展交流。

专题研讨及论坛是院士专家就某一专题进行专门的研究和集中讨论，形成对该专题的集体认识和判断，以及进一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2023年专题研讨及论坛将加强和有关委办局、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联系，形成专题报告或建议，提交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院士科技报告”邀请院士及业内知名专家，围绕前沿科技、国家重点战略发展方向等主题，解析其中的科学问题，分析发展趋势，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

### 二、立项依据

院士沙龙努力为院士提供宽松的学术交流氛围，就科技前沿问题进行自由探索，提出新概念、新思想、新想法，是中心的品牌学术活动。

根据中国工程院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协议、院士中心章程及院地合作委员会会议精神，中心可接受政府、企业的委托及院士们的建议，对重大工程的科技问题、战略规划、研究项目、生产发展、技术改良、创新提供咨询，进行评估、审评等，学术活动上可召开各类专题研讨会、论坛及科技报告会为科技工作者提供良好的沟通交流平台院士，上述业务活动的开展均符合中心的服务宗旨。

###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市中国工程院院士咨询与学术活动中心。

### 四、实施方案

决策咨询是我中心的核心工作之一。咨询主题由政府委托或院士建议，中心组织各领域院士专家开展宏观性、战略性、前瞻性战略研究，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服务。历年来，中心充分依靠院士专家智慧，聚焦国家战略，结合地方需求，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城市能级提升等领域，开展了数十项咨询项目研究工作，递交《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报55份，《院士建议》24份，得到多位领导批示，为上海、乃至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2023年将继续对接国家战略，聚焦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航天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开展战略咨询研究，提出上述领域科技与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2023年院士沙龙将继续围绕数字医学、科技创新机制、城市精细化管理等领域。通过组织系列院士沙龙，探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路径，引领上海未来的发展。2023年院士沙龙也将结合上海市及市科委各项重点工作开展。

中心已成功举办60余次院士专题研讨会和论坛。系列论坛经过多年耕耘，已经成为业内的知名品牌活动，形成的一系列专题性建议受到有关部门的关注和重视。2023年拟围绕上海重大科技设施建设等领域，开展专题研讨和论坛。

院士科技报告是中心主要工作内容之一，是中心发挥院士专家智慧，服务院士的重要活动之一，举办10多年来得到了广大院士的广泛关注。2023年拟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重点发展领域，开展院士专家讲坛。

##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院士建议咨询项目：咨询费平均15万/项\*4项=60万元，合计60万元。计划于2023年第一季度启动立项工作，包括选题酝酿及立项评审，第二季度完成首批项目经费拨付，第四季度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并拨付尾款。

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院士沙龙为四类会议，200元/人/天，共3次，合计人数约250人，院士沙龙会议费5万元（含场租及设备费1万元/次\*3次、摄影摄像速记等0.075万元/小时\*12小时，会议餐费约50元/人\*220人），专家报告费0.25万元/人（2学时，院士及全国知名专家），人数16人，共4万元。印刷及制作费1.3万元（用于咨询建议和报告的整理编撰，预计50元/册\*260册）。预计二至四季度召开，制作费四季度前完成。

时间：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院士专题研讨会及论坛为四类会议，150元/人/天，1天/次，共2次，人数约83人/次，院士专题研讨及论坛会议费2.49万元（含场租及设备费0.77万元/次\*2、摄影摄像速记等0.075万元/小时\*4小时，工作用餐50元/人\*70人，住宿费500元/次\*6人）。专家报告费0.1万元/人（2学时，院士及全国知名专家），人数1人，共0.1万元。预计四季度完成召开。

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院士科技报告是四类会议，200元/人/天，人数50人/次，共1次，院士科技报告会议费1万元（含场租及设备、资料费1万元/次\*1次）。专家报告费0.1万元/人（每场2学时一人，院士及全国知名专家），人数1人，共0.1万元。预计四季度前完成。

时间：2023年2月-2023年12月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专用设备更新及系统维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了保障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动物中心”）正常运行，申请平台专用设备更新及系统维修专项经费。平台2007年10月已开始运行，每年产生各类设备更新及专项维护费用。现平台运行已连续15年，大量相关设备及系统已超出安全使用期限，必须更新及专项修理。为此，在2016年度动物中心制定了2017年-2019年度平台专用设备三年改造计划，总预算3000万元。作为对上述改造计划的支持，市财政在2017-2020年期间对本专项批复预算总计2064.89万元，该批复数与平台三年改造计划相比尚有近1000万元缺口。与此同时，因近年《生物安全法》正式发布、各类环保强制性规范标准不断提升，而平台尚未完成更新的大量设施设备老化程度加剧，使得上述缺口持续扩大。动物中心为此制定了新一轮的三年（2021-2023年）改造计划，用于平台安全、环保相关专用设施设备的更新及维修，从而提出2021年-2023年本专项预算申请，并于2021年通过了主管部门审批，目前项目按计划已执行到第二个年度。

### 二、立项依据

2021年4月，本项目预算计划通过了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评审。2021年6月，项目获上海市科委同意批复，见《关于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专用设备更新及系统维修项目预算审核意见的通知》（沪科〔2021〕199号，简称“预算审核意见通知”）。按批复，本专项2021年-2023年总计预算金额3066.19万元，其中，2021年度预算金额808.82万元，已执行；2022年度，年初预算批复数为1107.71万元，6月响应市财政核减预算要求，通过减少当年设备采购数量，实际预算压减至739.71万元，共计压减预算金额368万元。根据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结论以及市科委“预算审核意见通知”，本专项预算的充分实施对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在满足生物安全、设施安全及环保等必要条件下运行至关重要，因此，上述2022年度减少采购的设备，应于2023年底前完成采购及安装调试，相应压减设备采购数量及预算资金数，拟归入2023年度本专项预算。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 四、实施方案

“采购空调进、排风箱”根据园区各动物房空气循环系统现有状况，中心拟在三年内完成园区内空调箱及排风机、进排风装置的全面更新。其中2023年拟更新66套空调箱及排风机约须612.4万元，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形式完成采购，于上半年完成采购，年内完成安装调试。

“动物房环境（室内）维修”根据更新改造计划，于2023年对平台旧损程度最为严重的2个动物房共约500m<sup>2</sup>实施整体维修更新。为尽量减少改造过程对其它动物房正常运转的影响，项目分步实施，拟于7-10月完成更新，该工程须与子项①协调施工。

“购买尾气处理设备”现依据平台尾气排放类型、流量及现有设施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2023年度，须新增5套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以替换原有末端处理装置，对平台2、3、4号楼的废气排放口的处理装置进行替换，设备单台排风量要求30000m<sup>3</sup>/h，约需195万元，拟2023上半年度完成招标，年内完成安装。

“动物房智能环境控制系统维修（BA系统）”等拟优先更新维修现场控制器、相应组件、软件系统，2023年在更新4号子系统的基础上，完成总控系统的更新。设备选型考虑与原有系统的兼容性，架构方案为今后预留扩展能力。

“采购高压灭菌器”根据技术方案，拟2023年投入330万元，上半年完成公开招标采购，年内完成8台高压灭菌器（主要为2300L）的安装调试，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生物安全柜”2023年完成更新2台生物安全柜，共需投入49.8万元，上半年完成。

“园区蒸汽压力管道更新”拟于2023年内完成园区3号楼约700米蒸汽管路的更新。投入37.29万元，拟于上半年度实施采购，年内完成安装调试。

“微生物检测实验室更新改造”2023年底，按相关生物安全标准，完成平台实验动物资源发展楼内300m<sup>2</sup>的微生物检测实验室局部改造，共需费用约99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3.1.1 至 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1517.6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2023年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1、2号楼及消防泵房消防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嘉定校区1、2号楼为干部培训学员住宿楼。建于1984年，建筑面积各为1280平方米。楼房为砖混结构形式，内部采用预制空心楼板；层高为首层3.2米，二~五层3米，室内外高差450毫米，总高度15.85米（室外地坪至屋顶檐口高度）。1、2号楼原楼顶屋面为平面，后按嘉定区政府要求进行了平改坡。在2011—2012年室内装修时增加了楼间的钢结构连廊将1、2号楼相连，解决了原有1、2号楼各自只有一个逃生楼梯、无法满足双向疏散要求的问题。当时按照防火规范增加了室内消防栓、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消防设施，但目前因使用多年，故障频发，影响设备正常使用。根据最新安防标准要求，1、2号楼亟需进一步抗震加固，并且增加消防排烟系统、消防报警系统和室内喷淋系统等消防安全设施，以确保干部培训学员的安全。徐汇校区为单幢干部培训主楼，集教职工办公、学员培训、用餐、住宿等于一体。建于1995年，消防设备使用均超过27年，出现消防报警系统与设备存在关联代差，导致误报甚至漏报、各楼层分区阀门锈蚀无法开闭等消防设备严重老化问题，故障频发，直接影响消防设备的正常使用；技防设备仍为模拟信号，且使用已超过14年，设备老化，无法更新，出现不能正常运行状况，亟需进行更行改造。申请财政拨款1386.97万元。

### 二、立项依据

2022-18次党委会会议纪要、上级主管部门立项批复。

###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

### 四、实施方案

#### 1、嘉定校区1、2号楼消防改造的主要内容：

- （1）原楼梯间设置为封闭楼梯间；
- （2）中走道的消防排烟系统；
- （3）室内消防栓间距调整；
- （4）增加消防报警系统和室内喷淋系统等消防设施。
- （5）改造及新增消防水泵房。

#### 2.嘉定校区1、2、号楼抗震加固的相关内容：

根据1、2、号楼建筑实际情况，由于达不到鉴定标准，需进行抗震加固，涉及到全楼外立面及门窗，室内设计，结构加固，水电暖消防设计改造等。

### 五、实施周期

1月-3月，招标代理公司、监理公司等询价工作；4月，开展工程招投标相关工作；5月-10月，进入工程改造实施环节；11月，进入相关检测竣工环节；12月，工程收尾。

###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申请财政拨款1386.97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科技宣传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依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贯彻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宣传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构建科技大宣传格局，落实推进市科技系统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推动科技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订阅学习资料；着力构建大宣传格局，推进科技宣传工作提质增效，深化与主流媒体交流合作，加强科技政务新媒体建设，扎实开展科技主题宣传，加强科技舆情分析研判，增强科技创新传播力、影响力和显示度；积极推进市科技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构建思政工作体系；指导推进科技系统文明创建工作，支持开展科技创新志愿服务行动，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维护科技系统意识形态安全。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上海科创中心“十四五”规划实施进入全面推进的关键之年，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的特殊重要地位，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和政治引领，持续深化核心价值观培育，持续强化先进典型示范引领，持续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持续加强“上海科技”融媒体建设，紧扣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主线，积极构建上海科技大宣传格局，增强引导力、穿透力、感召力、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氛围，凝聚激发开创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新局面的磅礴力量。

### 二、立项依据

- (1) 中央和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示部署要求；
- (2)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 (3) 《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上海市各级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 (4)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 (5)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和《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十四五”规划》；
- (6) 《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规定》；
- (7) 《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
- (8) 《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
- (9) 宣传处工作职能。

### 三、实施主体

中共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 四、实施方案

- (1) 组织市科技工作党委中心组成员开展专题学习、考察、调研等相关活动，与市科技系统单位联络共同开展中心组联组学习，开展相关专题学习教育培训。
- (2) 举办市科技系统宣传工作会议、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会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交流工作经验，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 (3) 围绕市科技系统精神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管理，开展典型宣传活动，制作文明创建和创新文化相关宣传品，组织开展系统内科技创新志愿服务活动管理相关工作。
- (4) 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和典型案例征集，加强和改进科技系统单位思想政治工作。
- (5) 通过订购理论学习书目和辅导资料，为学习创造良好条件和氛围，有效提升系统广大干部思想政治理论水平，更好地把科学理论转化为推动上海科技创新工作强大力量。
- (6) 通过组织召开主题报告会、事迹分享会，采写专访，制作新媒体视频等在全市科技工作者范围内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挖掘、报道全市科技战线涌现处的先进典型。
- (7) 组织开展上海市科技新闻奖的评选工作，有效调动广大新闻工作者做好科技新闻报道的积极性，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大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
- (8) 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安全和舆情信息等相关工作，及时、全面、准确、深入掌握科技领域社会面网络舆情，防范化解各类意识形态风险。
- (9) 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建设上海科技创新融媒体，购买媒体平台宣传服务，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提高科技创新工作显示度和影响力。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上海科技宣传工作项目 645.5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科技创新发展保障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我委主要职责，为保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我委设立科技创新发展保障资金。下设研发机构支撑、科普工程、科技管理三类。其中研发机构支撑主要对我市转制研发机构及地方院校的能力建设进行支持，通过研发机构支撑项目的实施，致力于加快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促进地方高校创新能力提升，保障技术创新服务管理。科普工程对已授牌科普教育基地进行考核与持续扶持，并开展科普专项项目，组织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培养科普人才队伍，加快推进上海科普工作和科普事业发展，提高群众科学素养。科技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择优选择与科技管理需求相适应的项目管理机构，满足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及各类科技评估工作的需求，保障项目管理合规、布局合理、目标明确。总体而言，科技创新发展保障资金致力于提供各类保障科技创新发展的科技活动，提高重点研发机构创新能力和科技管理部门管理水平，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保障支持。

### 二、立项依据

2017年，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科技发展的政策导向，我委部门预算管理的科技创新相关资金优化整合为上海市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为保障我委职责履行，支持上海市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顺利实施，我委设立了科技创新发展保障资金。2023年，我委将依据《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十四五”规划》及《上海市科普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的目标与要求，持续做好科技创新保障工作。

### 三、实施主体

市科委是科技创新发展保障资金的实施主体，也是主管全市科技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科技创新发展保障资金实施主体主要由市科委、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各方具体职责如下：

市科委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制度规范；确定研发机构建设及能力提升的方向；制定科普工程的实施指南及科普重点领域、科普覆盖区域；确定承接具体管理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及第三方，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管理机构是科技管理的主要供应商，主要为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等市科委所涉及的各类科技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主要职责包括参与编制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各类项目申报指南；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立项、验收与成果管理等具体工作；开展项目任务实施和经费使用的具体过程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协调推进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客观及时地向市科委反映具体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开展项目验收后的后续管理工作；市科委委托的其它项目管理相关事项。项目承担单位是科普工程及研发机构支撑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严格执行本市科研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按照项目合同组织实施项目，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提交验收材料等；接受市科委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 四、实施方案

#### 1、研发机构支撑：

- (1) 2022年下半年完成2023年度项目的征集与指南；
- (2) 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立项及合同签订，首款资金拨付；
- (3) 2023年下半年完成已到期项目的验收，并拨付尾款。

## 2、科普工程：

- (1) 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当年度科普专项项目的征集与指南；
- (2) 2023年第二季度完成项目立项及合同签订，首款资金拨；
- (3) 2023年第三季度完成科普基地考核评估；
- (4) 2023年底前完成已到期项目的验收，并拨付尾款。

## 3、科技管理：

- (1) 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科技管理采购及合同签订；
- (2) 2023年年底前完成科技管理合同验收。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科技创新发展保障资金预算安排为21275万元，其中研发机构支撑预算安排5995万元、科普工程8510万元、科技管理677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政策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围绕“十四五”社会发展领域“智慧城市、绿色城市、平安城市”的科技创新目标，协调落实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数字化转型、城市安全、综合交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支撑工作，梳理科技发展路线，凝练科技攻关重点方向。面向上海社会发展领域的政府机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城市建设、智能交通、公共安全、海洋科技、新能源汽车、崇明生态岛建设、绿色技术银行等社会发展领域，开展社会发展和民生科技新技术的调研、研讨，深化科技政策研究与决策咨询等工作。本项目以上海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任务需求为导向，开展科技需求分析、技术预测等工作，通过实地调研走访、组织专家咨询会、技术研讨会、科技交流会等形式，研究本领域国内外科技现状和发展趋势，梳理上海市节能减排和双碳任务的科技发展路线，提出科技支撑解决方案，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建议和对策。以技术预见、技术对接、技术推广、合作交流等方式加大社会发展领域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力度，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主要工作包括：组织推动能源互联网合作平台建设；积极落实沪疆合作任务，全力推进“沪克两地新能源领域科技合作”；广泛组织科技成果全国范围展示推广，如深圳高交会、沪滇科技成果交流会、沪琼科技成果对接会、沪疆科技成果对接会等国内科技交流平台，汇聚科技成果、对接市场需求、优化科技服务、提升推广效率。

项目申报理由(包括项目与本单位职能及功能定位的相关性)

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碳达峰、碳中和”是一个紧迫和长期的任务，需要对领域内科技现状和发展态势作持续调研，加强宏观层面决策咨询工作，聚集上海科技资源优势，找准科技的切入点和发力点，将科技攻关与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等更好的对接，并通过政府的协调引导，开展可持续的产学研合作，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通过本项目支持，将进一步梳理科技发展路线，凝练科技攻关重点方向，开展可持续的产学研合作，推动上海社发科技进步，有效促进上海社会发展领域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率，提升科研机构成果利用率，拓宽科技成果市场应用的广度与宽度，为社会发展领域共性技术的不断研发和应用发挥重要作用。促进上海社会发展领域科技成果的成功转化率，提升科研机构成果利用率，拓宽科技成果市场应用的广度与宽度，对于社会发展领域共性技术的不断研发和应用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 二、立项依据

严格按照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使用规定，制定经费预算计划。涉及市场委托的支出，均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充分市场比价，开展论证，进行规划，确定开支明细。制度依据：《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加快建设全球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国发〔2016〕23号；《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6号；《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沪财行〔2016〕19号

《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9号；《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新能源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促进中心

#### 四、实施方案

2023年产业推进会议费和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政策服务项目，主要用于历年科普活动承办、组织展会搭建推广科技成果展示、形成社会发展领域专题研究和报告、各地区学术交流及对接等。其中会议费为4.45万元，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政策服务为32.51万元。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项目预算共计36.9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集成电路设计支持及技术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用于支撑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技术服务平台的正常基本运行，同时保障对集成电路中小企业集成电路产业方面的指导与支持。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是自收自支型事业单位，仅依靠自身的造血能力难以维持集成电路平台的正常运行，因此需要市财政出资维持。

### 二、立项依据

按照《上海市市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

###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是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由技术服务部、测试服务部、项目管理部负责，主要是流片加工服务、EDA技术支持。

### 四、实施方案

本次项目经费申请主要用于支撑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ICC）技术服务平台的基本运行费用。ICC是自收自支型事业单位为了保障集成电路平台的基本运行，以及维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支，本次提请市科委、市财政支持以下单项：

- 1、UPS（不间断供电系统）年度维护保养项目
- 2、ICC网站年度维护服务及数据迁移项目
- 3、ICC网络安全设备年度技术支持项目
- 4、网络通讯线路年费（员工专线100M）
- 5、中心网站二级等保复审项目
- 6、中心员工邮件系统上云及系统维护项目
- 7、ICC域名年费、域名锁年费、域名云解析年费
- 8、CNAS在线系统年度维护服务项目
- 9、集成电路测试净化室空调维护项目
- 10、实验室通用检测设备年度维保项目
- 11、实验室通用检测设备年度校准服务项目
- 12、通用高速接口数字信号测试示波器维保项目
- 13、USB高速总线测试专用误码仪维保项目
- 14、测试专用探头夹具维保项目
- 15、流片加工费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主要内容

2023年，是上海科学院“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上科院围绕组织科研的科研组织功能定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加快构建创新联合体为主线，发展高效强大的共性技术供给体系，促进科技资源共享，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为上海产业共性技术应用和转化提供有力支撑，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

#### (1) 重点任务

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突破。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具备市场需求、产业前景的关键一公里支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合作，基于政策、制度、人才等组织各方科研力量，深入推进共性技术研发与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建立核心技术体系，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围绕产业升级，厚植人才沃土，着力优化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的创新环境，切实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加强人才发展载体平台、人才队伍建设。

#### (2) 项目的创新组织机制

项目实施将以建设、发展新型研究所为主要抓手，在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中充分发挥上科院组织科研的科研组织功能。上科院研究所按照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功能定位。以体制改革构建平台，以机制创新吸引人才，以装备仪器夯实基础，以科技研发实现功能，以项目成果进行评价。利用上科院品牌统筹协调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集聚，利用研究所机构平台优化配置资源，利用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项目进行学科间有效互动，促进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带动共建单位创新发展，重点解决产业化最后一公里难题。

#### 2、项目申请理由(包括项目与本单位职能及功能定位的相关性)

上海科学院经历40多年的奋斗，不断探索地方科学院改革创新之路。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市科技两委的共同指导和支持下，于2020年12月3日，确定上科院新时代的职能定位为组织协调各方科研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但在长期的实践中，通过自身品牌输出为资源，最大限度力争科委支持、力求科技援疆等方式组织科技创新活动。

因外部资源有限和科技创新活动的不可预见性，多项科技创新活动的“临门一脚”因经费问题而搁浅，致使无法切实有效履行职能。品牌输出、市场先机、资金投入等三要素作为履行职能的资源 and 手段缺一不可、亟需健全。共性技术研发计划实施能充分发挥上海科学院科技资源优势，增强技术创新策源力、技术成果转化力、高端人才凝聚力、科研机构影响力，提高上海科学院的创新能级和组织科研能力。

## 二、立项依据

- (1) 上海《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
- (2)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2020年1月2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3) 国家科技部《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国科发区〔2020〕70号）
- (4) 关于同意调整上海科学院机构编制的批复（沪委编委〔2020〕244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学院

## 四、实施方案

通过制定《关于推进共性技术研发计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计划管理办法》、《创新人才引育计划管理办法》、《上海科学院共性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和咨询服务协议》等文件体系保障计划实施，对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具体责任和操作流程予以明确。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004.01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能源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保障上海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和上海天文馆开放运行的电、水、气的费用。

### 二、立项依据

上海科技馆由位于世纪大道2000号的科技馆主馆、北京西路500号的上海自然博物馆和临港大道380号上海天文馆组成，是上海市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市民科学文化素养而投资兴建的重大公益性社会文化项目，是全国重要的科普教育基地和精神文明建设基地。

根据《上海市科学和技术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的“推进科普能力建设”的要求，本项目用于上海科技馆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和上海天文馆的水电煤消耗，以保证上海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和上海天文馆的正常运营，推进上海科普发展。

###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馆运维中心、上海自然博物馆运维中心和上海天文馆运维中心。

### 四、实施方案

为保证上海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和上海天文馆科普展示的正常运营，以及公众对场馆环境舒适的需求。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预算1566.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上海科技馆12个展区的逐个改造

### 二、立项依据

经过20年的不间断运行，上海科技馆的建筑物和展品均已老化，大部分设备设施接近或超过设计使用寿命，展示内容、技术手段无法体现最新最前沿的科技成果。结合国家战略和城市发展对科普的新要求，在上级部门关心指导下，上海科技馆于2018年研究编制了《上海科技馆更新改造整体规划及实施方案》，以“系统规划、成熟一批、推进一批”为指导原则，陆续完成12个现有常设展区改造。

###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馆展览研发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工作计划，配合上海科技馆大修，完成各项招标采购工作，展区设计规划完成。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预算7212.85万元，其中财政4729.45万元，自筹2483.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天文馆展示工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天文馆展示工程的建设，现工程部分已完成，等待工程整体审计。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社（2014）7号）。本项目分为布展装饰工程、展示教育工程和配套系统工程三个部分。内容包括：展品展项开发、图文版、天文观测设备、天象仪演示系统、多功能球幕影院、星闻会客厅演播系统、公共空间艺术品主题展示、天文科学绘画、陨石征集、文物征集与复制、观众教育活动开发、展示灯光系统、展示AV系统、VI及导览系统、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开发、临展厅展示系统、藏品库房设备系统。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天文馆展示工程项目部

### 四、实施方案

本年工作完成工程审计，支付合同尾款。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预算1399.1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整合三馆数据资源,深化智慧管理、智慧运行、智慧服务场景应用建设,以数据驱动场馆数字化转型,助力“三馆合一”集群化发展。

### 二、立项依据

“十四五”期间是上海科技馆巩固三馆集群品牌、加速创新突破、深化国际影响力的新阶段,在提供优质教育资源、营造浓郁科学文化、展示前沿科学技术、开发创新科普产品、加强个性化公众服务、建设专业人才队伍等方面要有更大作为。按照《上海科技馆“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上海科技馆“十四五”智慧场馆行动方案(2021-2025)》规划,对标《DB/数字景区建设技术评价标准》要求,科技馆急需启动“大数据平台建设”,以世界一流科学技术博物馆集群建设总目标为战略指引,紧扣科技馆提升“展览吸引力、科学传播力、创新驱动动力、技术渗透力、持续发展力”发展主线,以提升博物馆四大功能为出发点,顺应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以单部门系统难以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为突破口,整合三馆数据资源,深化智慧管理、智慧运行、智慧服务场景应用建设,以数据驱动场馆数字化转型,助力“三馆合一”集群化发展。建设“三馆合一”集群化智慧管理大系统建设项目是执行上海科技馆“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实十四五智慧场馆建设行动方案的必然需求。

###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馆信息中心

### 四、实施方案

目前三馆运行、服务、教育、展览、藏品、科研、管理等数据未进行统一汇聚、融合、治理、共享、服务,现有应用数据统计分析不高,数据可视化展示不足,未能全面反应三馆的实时运行管理全景图,如科学传播中心、信息中心和后勤管理处等多个业务处室均希望掌握游客画像,分析用户行为等综合数据,辅助场馆运营、服务面临的风险与问题决策。且目前数据未对安防数据、BA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展示,难以支撑安全有序运行、设备运维、能源消耗、内控管理等领域的大数据辅助决策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预算1404.6651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科普场馆保障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科技馆于2001 年建成开放。经20 年的不间断运行，大部分建筑设备设施已过产品寿命周期，功能不具备先进性。

### 二、立项依据

2015 年，由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对科技馆建筑老化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论显示：建筑物老化渗漏，建筑设备已超过或接近使用年限。2016 年以来，先后请专业检测机构对能源系统、幕墙、影院、房屋完损性进行检测，其结果为确定大修内容进一步提供了基础数据。2017 年11 月，上海科技馆编制立项报告并向市科委提出立项申请。市科委于2017 年12 月召开以郑时龄院士为组长的大修工程立项专家论证会，专家组一致认为上海科技馆大修应尽快启动。

###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馆更新改造大修部

### 四、实施方案

完成全场踏勘排摸，场外备工备料，一号楼拆除工作、屋面幕墙工程等。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预算7565.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00万元，自筹资金4565.9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展示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科技馆展示运行费主要由保险费、建筑类运行费、物耗类运行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展示类运行费这五类子费用组成，主要用于上海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和上海天文馆的财产保障、日常运营、场馆修缮、展品维护等相关支出，为保障科技馆全年正常运行，推动上海科普教育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 二、立项依据

科技馆展示运行费的涉及范围主要包括上海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和上海天文馆内所有场馆的维护保养；各展馆内展品、设施、软硬件等科普内容的维修更新；科技馆的内外环境美化、志愿者工作费用、馆内安全设施保障等相关支出。

###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和上海天文馆

### 四、实施方案

强化核心功能、优化科普展陈、完善服务流程，确保三馆正常运行。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预算20126.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505.29万元，自筹资金12621.31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科普之窗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上海市科创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科普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在市科技两委的领导下，沪杏科技图书馆始终坚持以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为遵循、为己任，不断创新科普创制与传播方式，努力打造高质量科普信息化水平的科普创制和传播平台。

#### 1.1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项目资源整合与配送

为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加强高质量科普资源供给，市科委每年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一批科普项目，打造出“一馆一品”、“科学之夜”、“科普集市”等具有鲜明特色的系列科普活动，创制出内容丰富的科普影视作品、科普剧目、科学教育课程和课件等，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产生了广泛社会影响，公众科普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目前，上海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汇集了近四年来“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列项的科普专项成果。沪杏科技图书馆将开展科普资源整合与配送工作，通过点位终端、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渠道面向市民进行互动传播，进一步盘活已有的科普专项成果资源，推动优质科普资源落地惠民。

该项目主要工作包括：

- (1) 资源整合：将对社会影响度较大、评价较高，贴合上海科创、科普工作重点、社会热点等已有的科普成果，通过专家推荐和主动筛选从上海科普公共服务平台中筛选出来，组织专家从科学性、意识形态安全等方面进行审读后进行整合入库。
- (2) 资源配送：定期将优质科普视频资源配送至社区、医院、学校和科普场馆等；将科普资源供给到其他省市对口支援地区中小学，开展科学普及交流活动；拓展资源配送渠道，扩大科学传播覆盖面。
- (3) 传播推广：通过视觉形象设计，包括标识、吉祥物、配送书单等其他宣传衍生物，形成科普配送品牌，增强上海科普资源配送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 1.2 “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运营

“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自2014年正式开通以来，主要面向公众推送科技、健康、生活、安全等领域的科普信息，大力推动本市优秀科普作品传播，及时发布各类科普赛事与活动资讯，引导公众形成科学、健康的生活理念。2022年“上海科普”视频号正式上线，并且打通了与公众号之间的关联，成为传播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专项成果主要媒体之一。多年来，“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不断完善运营管理机制，积累了广泛的粉丝基础、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努力打造本市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普新媒体账号。

“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运营日常工作包括：

- (1) 围绕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成就和成果，重点关注卫生健康、疫情防控、应急安全等公众关切的话题，实施科普内容的策划、制作和发布。全年创制科普推文不少于300篇，其中原创精品50篇。
- (2) 积极推介本市优秀科普作品，大力宣传“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专项成果。配合好上海科技节、上海市科普讲解大赛、上海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等重要科普活动的宣传推广。
- (3) 提供1000多种科普杂志和1000册科普书籍的在线阅读服务，做好定期更新。
- (4) 优化自定义菜单功能，对已有的自定义菜单进行整合、分类、更新，提升用户体验度。
- (5) 加强运营推广，通过优质内容创制和多平台联动传播阅读、互动、转发，提升文章的阅读量，提升公众号粉丝量。
- (6) 进一步强化“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之间的关联，通过短视频、直播等方式，不断扩大科普传播影响力。

## 二、立项依据

(1)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

(2) 李强书记在调研部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研科普基地时指出“围绕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普及科学知识厚植创新土壤、为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良好氛围，更好为上海加快科创中心建设、服务国家战略任务提供坚实支撑。”

(3) 《上海市科创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指出“构建城市科学文化，打造全国科普高质量标杆。”

(4) 《上海市科普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5) 《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 三、实施主体

“科普之窗”项目通过多年来持续的建设、运营、发展，获得了多项市级荣誉。2013年，“科普之窗”展教具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5年，“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获得“上海十大科普微信公众号”（机构类）称号。2018年，“上海科普-爱生活”栏目获得了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科普传媒一等奖。2019年“上海科普-爱生活”栏目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普及奖二等奖。2020年疫情期间，“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积极启动疫情防控科学知识传播，发布与疫情有关的科普知识、互动答题、科普动画视频超过800多条，被列为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和市科委共同开展全市主流新媒体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支撑和重要宣传窗口之一。

2021年，共制作用于“科普之窗”宣传屏更新科普视频500部，其中原创视频45部；2021年是航天大年，以天问一号探测器着陆火星为契机制作了《航天知识考考你》系列科普视频；针对自然科学知识制作了《夏天的昆虫》、《神奇的植物学》系列科普视频；紧跟疫情动态，关注疫苗知识制作疫情防控类科普视频；除此之外，持续关注健康类科普话题，对一些疾病进行了介绍等等。每月为“上海科普-爱生活”栏目提供2部3分钟原创科普视频，累计推送了24部。

2021年，上海科普订阅号针对社会热点，疫情防控、航天科技、生活百科、健康医疗等多方面共发布科普内容800余篇，做到持续有效地策划、创作、发布、传播科普内容。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持续跟踪疫情、疫苗最新动态；上海科技节期间，跟踪报道精彩活动预告、抢票通知、活动回顾等，发布内容53篇；长宁科技节期间，策划推送了航天知识专题科普文章，并开展了航天知识线上科普活动；策划了儿童意外伤害预防与急救专题科普知识，并且开展了留言送福利活动；策划上海市优秀科普图书专题系列以丰富公众号内容、推广优秀科普图书。

2022年3月上海新冠疫情以来，在市科委科普处的支持下，以“抗疫科普”专栏为抓手，围绕社会民众关心的疫情形势、自我防护、核酸检测、抗原自测、生活保障、心理疏导等方面的问题予以解读。通过“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上海科普”视频号、抖音号，向公众持续不断的推送防疫科普知识，引导市民科学合理地对待疫情。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防疫科普文章及视频，受到上海多个区政府官方账号转发。

## 四、实施方案

“科普之窗”是沪杏科技图书馆多年来一直承接的科普项目，旨在向公众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技术知识。项目为公众宣传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展示上海市优秀科普作品，扩大上海科技节以及重要科普活动影响力，建立学习权威科普知识渠道，助力上海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软实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2023年，将努力提升科普信息化服务水平，梳理、筛选、整合“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专项成果，积极推动优质科普资源落地惠民。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与管理方式，持续推进“科普之窗”多元化传播渠道建设，促进科普资源更好的惠及社区、医院、学校和科普场馆等。有效利用“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品牌创建和内容运营，实现科普资源多渠道传播，不断扩大“上海科普”知晓度和公众影响力。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申请财政补助收入99.9万元，经费使用主要包括：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项目资源整合与配送、“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运营两个子项目。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